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原告 劉秉煌

被告 秦毓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萬6110元（ $0000000+00000000\times5\%\times166/365=0000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1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佳玲